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海保字第11000073882號

訂



訂定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附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



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 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海域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:

- 一、自然保留區:具有自然、保存完整及下列條 件之一之海域:
 - (一)代表性生態體系,可展現生物多樣性。
 - (二)獨特地形、地質意義,可展現海域自然 地景之多樣性。
 - (三)具遺傳多樣性保存永久觀察、教育及科 學研究價值。
- 二、地質公園:具有下列條件之海域:
 - (一)以特殊地形、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 心主體。
 - (二)特殊科學重要性、稀少性及美學價值。
 - (三)能充分代表某海域之地質歷史、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。

第三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:

- 一、珍貴稀有植物:本國特有,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。
- 二、珍貴稀有礦物:本國特有,且數量稀少。
- 三、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: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:
 - (一)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。
 - (二)科學、教育、美學及觀賞價值。

第四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,依下列程序

為之:

- 一、現場勘查,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。
- 二、擬具評估報告書。
-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,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- 四、辦理公告。
- 五、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者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。

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,由中央 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海域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,或由原直轄市定、 縣(市)定之指定機關,評估其價值已增加,報送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。必要時,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 定。

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,準用第 一項之程序。但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之海域自然地景 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,而廢止 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,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,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,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。

第五條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、縣(市)定價值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書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公告。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,亦同。

第 六 條 海域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保存完整之程度。
- 三、指定、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。
- 四、土地權屬、範圍、面積及位置圖(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)。
- 五、指定範圍之影響。
- 六、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。
- 七、保存、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。
- 八、面臨之威脅、既有保存、維護措施及未來之 保育策略。
- 九、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。
- 十、管理維護者。
- 十一、預期效益。
- 十二、應遵行事項。

第七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保存完整之程度。
- 三、指定、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。
- 四、土地權屬、分布範圍、面積及位置圖。
- 五、指定範圍之影響。
- 六、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。
- 七、面臨之威脅、既有保護、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。
- 八、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。

九、管理維護者。

十、預期效益。

十一、應遵行事項。

第八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:

- 一、保護目的已達成,無繼續指定之必要。
- 二、滅失、價值減損,無從恢復。
- 三、保護之功能與效用,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 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。
- 第 九 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廢止,由指定機關 擬具評估報告書,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, 辦理公告。

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者,應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始得廢止。

- 第 十 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、變更範圍或 廢止,於公告後,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之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開展示。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 日;展示後,應將圖說妥為保管,以供查閱。
-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、保存及維護, 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:
 - 一、提供諮詢及資訊。
 - 二、補助調查研究、監測、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。
- 第十二條 具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 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,應填列

具海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及檢附相 關資料;個人、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主管機關提報具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 內容及範圍時,亦同。

前項提報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